（上接B318版）

3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该交易达成之前及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该交易达成之前及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订
4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包括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汇总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并按照公司具体要求提供交易明细及关联人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汇总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并按照公司具体要求提供交易明细及关联人情况等。	修订
5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尚未包括的交易,参照董事会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权限执行。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尚未包括的交易,参照董事会重大交易的权限执行。	修订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9,232,60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290,767,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XAA40453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547,443.15元,募集资金净额1,288,219,956.85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年初余额为147,490,819.28元。2021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48,152,778.35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661,959.07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9,999,991.23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6,800,000.00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3,393,199,99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2021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40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期手续费支出5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93,199,491.2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8年11月,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21.12.31余额			备注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0	0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0855766	0	0	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2062690995	0	0	0	已销户
合计	——	0	0	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1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21.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0	130,000.00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809888888	0	109,999.99	109,99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0	59,319.96	59,319.96
合计	——	0	299,319.95	299,319.9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82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5.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2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815.28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注: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及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专户孳息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否	61,000	59,822.0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281.22	60,492.18	101.12%	2020年6月	18,471.27	是	否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34,000	34,000	11,534.06	34,932.95	102.74%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35,000	35,000	——	35,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0	128,822.00	14,815.28	130,425.13	——	——	18,471.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12月1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215,992,949.5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2019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8,000,000.00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国内疫情影响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政策要求,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9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0,000	110,000	0	0	0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30,000	130,000	0	0	0	2024年3月	——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0	99,291.98(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000	40,000	40.2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000.00	339,291.98	40,000.00	4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1月1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7,299,800.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1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共申购4笔结构性存款,共计金额148,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4、议案5、议案8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4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2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2年4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1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赵勇、监事吴筠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反映了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856,668,809.61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709,176,304.69,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85,666,880.96元,减去2021年现金分红439,978,021.2元（执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减去2021年任意盈余公积195,867,764.12元（执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减去2021年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239,821,290.09元（税收优惠）,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504,511,157.93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拟制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经与公司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小股东诉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此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预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1,270	7,363.13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50,000	41,471.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66,650.00	193,893.71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800.00	548.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300	1,006.47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450	（首次发生）
金融服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12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1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112,502.89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2021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为6,800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53,896.42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700.46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7,363.13	8,300.00	0.91%	-11.29%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41,471.12	45,000.00	5.12%	-7.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93,893.71	224,300.00	15.07%	-13.56%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548.85	650	0.04%	-15.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006.47	1,450	——	-30.59%
金融服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存 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112,502.89万元	120,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为6,800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53,896.42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为700.46万元。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接受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变化,实际发生金额较预期减少。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的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航空工业总资产126,561,099万元、净资产38,937,589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收入38,253,262万元、净利润1,785,37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航空工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兴航光电总资产为49,587.13万元、净资产为41,662.0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5,130.17万元,净利润为21,302.58万元。

2、关联关系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50%,青岛海信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前述金额为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后的结果,目前工商正在变更中）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9,471,968.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317,740.93万元,资产净额为1,154,228.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8,801.05万元,净利润为65,720.36万元。

2、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66%。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航空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航空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防务定价机制和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六、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光电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数字经济新动能"主题的特色活动,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总经理李森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独立董事王秀芬女士;保荐代表人黄凯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XL5B,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179"进入"中航光电（002179）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申请参会"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业绩说明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2.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6）01053827720（全球）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参会人密码:976713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4月7日15:00止。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以文字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zhengquan@jonhon.cn。2.投资者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wDGY或者扫描下方"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专用二维码",进入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专用问题征集页面提交问题。

3.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的截止日为2022年4月5日15:00。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专用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邮箱地址:zhengquan@jonhon.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为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含本数）美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外贸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国际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含本数）美元。同时,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方式:拟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为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投资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及风险敞口预测,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流动性风险低;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美元持有量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条款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额度预测进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修订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航光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2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0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405.9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4.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2月起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玲曾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因中房股份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的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除上述情形以外,张玲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与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一致认可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收取审计费用合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继续聘任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